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禹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梅芳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聲請假扣
押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
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